

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財務計畫

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》第四條略以：「各機關應依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質及需要，就下列事項擬訂相關內容：…(二)、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，提具整體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，並依各類審查作業規定辦理。」爰此，本計畫研提以下財務計畫。

一、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

(一)評估基期：本計畫評估基期以110年為準。

(二)評估年期：本計畫評估年期為110年至125年底止(含維護管理期間)。

(三)折現率：本計畫參考國發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作為折現率，利率為 1.06%。

二、自償率分析

以民國 110 年度為基期、折現率為 1.06%，計畫營運評估年期為110年至 125 年共計16 年期(前6年為工程期，後續為營運期)。本計畫因無票箱收入，預估總收入為零元。總成本包括興建成本60.00億元與維管成本5.00億元，共65.00億元。本計畫總自償率為 0%，不具自償性，故仍須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投入執行。